

【上接 C23版】

芯联海智系发行人子公司西安芯海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芯联海智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未相应出具锁定期的承诺。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月)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卢国建	28,010,325	37.35%	28,010,325	28.01%	36
海联智合	16,536,825	22.05%	16,536,825	16.54%	36
力合新能源	5,512,275	7.35%	5,512,275	5.51%	12
远致创业	2,756,175	3.67%	2,756,175	2.76%	12
苏州方二期	2,723,625	3.63%	2,723,625	2.72%	12
南昌涛泰	2,722,125	3.63%	2,722,125	2.72%	12
聚源载兴	2,666,775	3.56%	2,666,775	2.67%	12
津盛泰达	2,465,700	3.29%	2,465,700	2.47%	12
中和春生三号	1,956,525	2.61%	1,956,525	1.96%	12
力合弘鑫	850,650	1.13%	850,650	0.85%	12
鼎祥明德	850,650	1.13%	850,650	0.85%	12
山德时代伯乐	850,650	1.13%	850,650	0.85%	12
聚源东方	666,675	0.89%	666,675	0.67%	12
力合华石	612,450	0.82%	612,450	0.61%	12
南昌时代伯乐	596,925	0.80%	596,925	0.60%	12
蓝点电子	596,925	0.80%	596,925	0.60%	12
屹晖华创	596,925	0.80%	596,925	0.60%	12
青岛大	531,675	0.71%	531,675	0.53%	36
安诺科技	520,725	0.69%	520,725	0.52%	36
耀公宏	520,725	0.69%	520,725	0.52%	36
力合创业	510,375	0.68%	510,375	0.51%	12
东奕证券	510,375	0.68%	510,375	0.51%	12
永丰暴凤	425,325	0.57%	425,325	0.43%	12
华康岭	425,325	0.57%	425,325	0.43%	12
孙娟	170,100	0.23%	170,100	0.17%	12
刘红革	170,100	0.23%	170,100	0.17%	12
怡华时代伯乐	156,300	0.21%	156,300	0.16%	12
甘霖	86,775	0.12%	86,775	0.09%	12
中恒证券	-	-	1,250,000	1.25%	24
芯海员工资管计划	-	-	2,500,000	2.50%	12
天津号瑞誉美股份	-	-	897,715	0.90%	6
小计	75,000,000	100.00%	79,647,715	79.65%	-
二、无限流通股					
无限限售股份	-	-	20,352,285	20.35%	-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前10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卢国建	28,010,325	28.01%	36
2	海联智合	16,536,825	16.54%	36
3	力合新能源	5,512,275	5.51%	12
4	远致创业	2,756,175	2.76%	12
5	苏州方二期	2,723,625	2.72%	12
6	南昌涛泰	2,722,125	2.72%	12
7	聚源载兴	2,666,775	2.67%	12
8	津盛泰达	2,465,700	2.47%	12
9	中和春生三号	1,956,525	1.96%	12
10	力合弘鑫	850,650	0.85%	12
合计	66,201,000	66.20%	-	-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1、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中信证券投资跟投,中信证券投资获配1,25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安排本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28,525,000.00元,本次认购股数1,250,000股,获配金额为28,525,000.00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5%,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020年8月25日,芯联海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已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股票数量为2,500,000股,约占发行总数的10.00%,获配金额为57,050,000.00元。具体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认购信息如下:

(1)名称: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0年8月14日

(3)募集资金规模:15,000.00万元

(4)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实际运作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员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金额(万元)	份额持有比例
1	卢国建	董事长	8,940.00	59.66%
2	刘维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20.00	6.80%
3	杨宇宁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960.00	6.40%
4	崔福宁	董事会秘书	780.00	5.20%
5	郭争牛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600.00	4.00%
6	张宏伟	技术/专业骨干	600.00	4.00%
7	庞功会	副总经理	480.00	3.20%
8	李晓	技术/专业骨干	480.00	3.20%
9	欧阳振华	技术/专业骨干	300.00	2.00%
10	宋昆鹏	技术/专业骨干	300.00	2.00%
11	陈敏	技术/专业骨干	240.00	1.60%
12	杨磊磊	技术/专业骨干	180.00	1.20%
13	张志文	技术/专业骨干	180.00	1.2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获配股数2,500,000股,获配金额为57,050,000.00元,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85,250.00元,获配股数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10.00%。

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61.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98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7元(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66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7,500.00万元,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83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7,600.3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天健验(2020)3-83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5,080.51
审计和验资费用	1,381.70
律师费用	521.7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6.60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9.85
合计	7,600.36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9,449.64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1,391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0.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028435%,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8,495,294股,放弃认购数量为4,706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5.00万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275.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706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3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针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之财务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20)3-411号审阅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及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0年1-6月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927331010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2398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31956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及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0755-2383 5189
传真号码:0755-2383 5861

保荐代表人:陈辉、黄超

一、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陈辉,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8080004,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国法律执业资格,曾先后负责或参与雅力医疗、北京君正、兆易创新、建科院等多个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以及大族激光、沧州明珠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黄超,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711000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新疆高鸿IPO、金贵银业IPO、宝能源IPO、湖南海利2013/2017年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兰大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黑芝麻非公开发行股票、湖南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第八节 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主要股东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海联智合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票涉及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前述触发之日起6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施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苏州方二期、南昌涛泰、聚源载兴、津盛泰达、中和春生二号、鼎祥明德、山德时代伯乐、力合弘鑫、聚源东方、东莞华石、南昌时代伯乐、蓝点电子、屹晖华创、安诺科技、蒲公宏、力合创业、力合弘鑫、永丰暴凤以及怡华时代伯乐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6. 发行人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黄华松、孙娟、刘红革以及甘霖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国建、万齐、齐凡、蒋兰兰、黄超出具及张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本人在减持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施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主要股东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海联智合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未来将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本人/本企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如果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在本人/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如果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在本人/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本企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8.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国建、万齐、齐凡、蒋兰兰、黄超出具及张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本人在